

動態性將來債權類型與本質之初探

向明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摘要

將來債權內容為何，無法從字意得知。凡非涉現實債權，清償期未屆至者，皆可被誤解為將來債權。「將來債權」一詞法律未明文，是學理和實務相互運作所創設之概念。有論者稱，將來債權是處在主觀權利之朦朧陰影裡，究竟將來債權是運用在何種情況，將來債權與主觀權利間究竟有著何種關係，是待解之處。本文以學說和實務對將來債權之辨明為基調，試圖在債權暗影處，尋找將來債權與主觀權利之間隙，以拼湊出將來債權之形貌。

關鍵詞：將來債權、主觀權利、請求權、期待權、債權同一性

壹、前言

貳、將來債權意義與類型

- 一、我國學說之觀點
- 二、我國司法實務之立場
- 三、學說與司法實務之漸次接軌

參、將來債權之本質

一、將來債權源於特別拘束之關係

二、將來債權內蘊之請求權

三、將來債權之期待利益之辨識

四、具個人特質與客觀化之將來債權

五、讓與「將來債權」標的之認識

肆、結論

壹、前言

德國帝國法院在 1907 年判決中表示，將來債權是想像世界（der gedachten

Welt）之產物。我國學者史尚寬先生稱，將來債權現尚未存在，但卻是將來可能發

生之債權，是否能讓與，存有歧見¹。我國司法實務²與通說³則肯認，將來債權具可讓與性。從一個想像世界所產生之將來債權，一個尚未確定存在卻具有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隨著時間的推移，在有讓與性之催化下，促使將來債權發展成為信用授受之工具⁴。亦即是，為因應資本主義與經濟自由主義之需求，將來債權不僅成為擔保物權成立之連結鍵，將來債權之本身更發展為讓與擔保權之客體⁵。

我國未見「將來債權」之明文，而此概念被學理和司法實務散見運用於論述期待權、債權讓與、買賣、抵押權、質權或是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等之議題上。將來債權究竟為何，德國學者 Eichel 稱將來債權是「處在主觀權利之朦朧陰影裡 (im nebulösen Schattenbereich des subjektiven Rechts)⁶」。此無疑彰顯出，藏身於債法體系中之將來債權，是不明的、是隱晦的、是欠缺具象的、是散落的。

本文將不針對與將來債權有關之規範進行具體個案討論，而以學說和實務對將來債權所繪製之形體為基調，嘗試在債權暗影處掇拾將來債權與債權之關係，以拼湊出將來債權之框架性形貌，期為未來債權本質性或是個別性議題起拋磚引玉之效。

貳、將來債權意義與類型

一、我國學說之觀點

(一) 早期學說

我國將來債權之類型化，首由史尚寬

先生提出，在先生就何種債權得自由讓與之論述中，特別框列出將來債權此一概念。並稱將來債權是，現尚未存在，但將來有可能發生債權之謂，其可分成三種類型：「其(一)現在已有基礎之法律關係存在，僅依某事實(例如當事人一方行為或時間經過)之添加，即發生債權。……(二)是現在尚無法律關係存在，惟有應完成法律關係之要件一部之成立，將來是否發生債權，亦為不定者，……。(三)有現在欠缺發生債權之根據，惟有將來發生之蓋然性者，……僅存有將來發生債權之可能性。」⁷此三

- 1 史尚寬，債法總論，台北 7 刷，1990 年，676-677 頁。
- 2 我國最高法院實務首次明確肯定「未來債權」有讓與性之判決為，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438 號民事判決。
- 3 涉及將來債權讓與之我國相關文獻計有：楊舜麟，將來債權讓與的概念與效力，會計研究月刊，397 期，2018 年 12 月，68 頁以下；林大洋，債權之雙重讓與及將來債權之讓與，法學叢刊，63 卷 1 期，2018 年 1 月，55 頁以下；林誠二，將來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簡評最高法院九七年台上字第一二一三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20 期，2009 年 1 月，183 頁以下；楊芳賢，從比較法觀點論債權讓與之若干基本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8 卷 3 期，2009 年 9 月，173 頁以下；林誠二，將來債權讓與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57 期，2007 年 7 月，16 頁以下；王文宇，從資產證券化論將來債權之讓與—兼評九十年台上字第一四三八號判決，法令月刊，53 卷 10 期，2002 年 10 月，235 頁以下。另應收帳款碩士論文可參，林晏如，應收帳款管理業務 (FACTORING) 契約性質及債權讓與行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林安紘，應收帳款管理業務法律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 4 謝在全，企業浮動資產擔保權之建立—以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為中心，法令月刊，68 卷 10 期，2017 年 10 月，30 頁以下；私立輔仁大學，建構現代化動產擔保交易法制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 年委託研究計畫，75 頁以下。
- 5 參共同參考架構草案 (DCFR) 第 9 卷第 9-2:102 條。
- 6 Eichel, Florian, Künftigen Forderung, 2014, S. 11.
- 7 史尚寬，同註 1，676-677 頁。

類型以現在尚未存在之債權為特徵，其與附條件或附期限之債權有所區辨。先生將附條件或附期限債權排除在將來債權之外，應是附條件或附期限債權在定位上，是屬債權已存在，僅尚未發生效力。亦即，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尚待客觀不確定事實發生始生效力，在待決期間當事人係受拘束，已具有主觀權利之先效力。又我國民法第 100 條規定：「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據此，當事人處於條件之成就，即可取得之權利地位，此權利地位稱為附條件權利。此種法律地位即是學說所稱之期待權（Anwartschaftsrecht），得為處分或繼承之客體⁸。至於附期限之債權，以期限為停止債權效力之發生，期限則是以將來確定發生之事實為內容，與條件不同。在期限屆至前，當事人取得之權利地位，我國民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民法第 100 條關於附條件利益保護之規定，於附期限之法律行為準用之。先生則進一步表示，附期限較附條件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尤為確實⁹。

承上可知，先生對於將來債權與附條件與附期限債權之區分，是以債權人法律地位之質性為區分，若已具受法律保護之期待權地位者，幾乎已具有完全債權之地位，而非屬將來債權之列。所謂將來債權僅囿於現尚未存在，但將來可能發生，僅為具期待性之債權而謂。

（二）新近學說

林大洋先生在 2018 年所著「債權之雙重讓與及將來債權之讓與」一文中表示：「將來債權係指或有發生債權之前提，但尚未完全確定存在之債權。¹⁰」循此定義下，其乃將將來債權劃分為兩大區塊，一種是廣義的將來債權，另一種是純粹的，或稱為狹義的將來債權。亦即是，以將來債權之基礎法律關係現存與否為界分¹¹：

1. 廣義的將來債權

其一是，發生債權之基礎法律關係現已存在，但債權尚待將來特定事實之添加而發生：如附條件或附期限之債權、公司股東之利益分配請求、受任人將來處理事物之支出費用請求等為典型事例¹²。

其二為，發生債權之基礎法律關係雖然現尚未存在，但債權成立要件已部分存在，尚待將來補正其要件即可成立：如將來行使形成權（撤銷權、解除權或買回權）所生之返還請求權為例¹³。

2. 純粹（狹義）的將來債權

發生債權之基礎法律關係現未存在，但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如預定將來成立之

8 史尚寬，民法總則釋義，1973 年 8 月，356 頁；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新版 4 刷，2015 年 8 月，479 頁。

9 史尚寬，同註 8，363 頁。

10 林大洋，同註 3，69 頁。

11 林大洋先生乃融合史尚寬先生與孫森焱先生對未來債權之分類，而對將來債權採取寬鬆之定義，參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18 年修訂版，940 頁。

12 林大洋，同註 3，69 頁。

13 林大洋，同註 3，69 頁。

買賣契約之價金請求權即為範例。針對此未來預期性之價金債權，在國際貿易中出口商經常將此應收帳款債權概括讓與 (Globalzession) 予承購人，以預先取得資金，達融資與風險分散之效¹⁴。

二、我國司法實務之立場

(一) 將來債權一辭之使用

最高法院在 80 年度台上字第 1552 號有關請求確認權利質權存在之民事判決中，初用「將來債權」一辭，其論道：「本院查將來債權祇要具有讓與及換價之可能者，亦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永豐公司係以其將來可以取回之擔保金權利作為質權之標的物，此項權利性質上非不可讓與（受擔保利益人取償後之擔保金餘額，應返還於擔保金提供人），法律又無明文禁止扣押，自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

(二) 已有基礎與未有基礎將來債權之肯認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508 號民事判決就返還溢收款案中，將來債權得區分為已有基礎或未有基礎之類型，其有謂：「本件買賣之性質既為參加人承購權利之買賣，則於該買賣契約生效後，在參加人與被上訴人之關係上，參加人原有承購人之權利（究其本質應為承購之地位或資格），即由被上訴人概括取得。參加人雖主張於參加人與被上訴人間成立買賣契約時，系爭溢收款尚未發生，無讓與予被上訴人之問題。然將來債權之讓與，民法並未特設禁止規

定，只須具備可特定性，不論其係基於已有基礎之將來債權或非基於已有基礎之將來債權，均可讓與，於已有基礎之讓與，須將將來之資格或地位一併移轉。本件參加人就其與上訴人間，既有承購權利買賣之基礎，則有關參加人將來所取得之買受人地位或資格，以及參加人基於買受人地位得請求上訴人返還溢收款，自應概括移轉被上訴人。」

(三) 將來發生債權和將來給付債權之區辨

最高法院在 90 年度台上字第 1438 號就有關請求確認第三人債權存在案件之民事判決中，最高法院承認現尚未存在之繼續性給付係屬將來債權，其有謂：「按債權讓與契約，其讓與之債權以日後發生為已足，故將來債權之讓與契約，固可有效成立，但其債權屬繼續性給付者，因未到期之給付於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無從移轉，自應於各期給付期限屆至時，始生債權移轉效力。又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準此，執行債務人雖得就其對於第三人之繼續性給付之債權與他人訂立讓與契約，惟該債權一旦經法院扣押，關於未到期之給付部分之讓與，對執行債權人不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值得注意的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1615 號民事判決就攸關

14 林大洋，同註 3，69 頁。

未到期租金讓與之案件中，梳理最高法院在 90 年度台上字第 1438 號民事判決意旨後，對未到期之繼續性債權區分為將來給付債權與將來發生債權，而將來發生之債權方屬將來債權之謂，其強調：「又按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三八號判決固認為：『債權讓與契約其讓與之債權以日後發生為已足，故「將來債權」之讓與契約，固可有效成立，但其債權屬繼續性給付者，因未到期之給付於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無從移轉，自應於各期給付期限屆至時，始生債權移轉效力。又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準此，執行債務人雖得就其對於第三人之繼續性給付之債權與他人訂立讓與契約，惟該債權一旦經法院扣押，關於未到期之給付部分之讓與，對執行債權人不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惟所謂『將來給付債權』，係指債權人之債權已經有效發生，而僅因清償期未屆至，債務人於清償期屆至始有給付之『義務』而言；又所謂『將來發生債權』，係指依當事人間債之關係，已有發生之基礎，然尚未有效發生，須視當事人間之將來給付內容以定之。則上開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三八號判決所稱之『將來債權』，係指『將來發生之債權』，並不包含清償期未屆至之『將來給付債權』；系爭租賃契約於簽訂時其給付之內容及範圍即已特定，僅約定應於每月

分期給付而已，故系爭租金債權之性質，既非屬將來發生債權，自無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三八號判決之適用。¹⁵」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重申此立場：「……惟所謂『將來給付債權』，係指債權人之債權已經有效發生，而僅因清償期未屆至，債務人於清償期屆至始有給付之『義務』而言；又所謂『將來發生債權』，係指依當事人間債之關係，已有發生之基礎，然尚未有效發生，須視當事人間之將來給付內容以定之。則上開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三八號判決所稱之『將來債權』，係指『將來發生之債權』，並不包含清償期未屆至之『將來給付債權』……。」上開判決對於將來債權本質內含之辨明誠值肯定，未到期租金債權自非屬將來債權，而是將來給付債權。

（四）附條件或附期限債權與將來債權之勾稽

最高法院在 93 年度台上字第 253 號有關清償債務案之民事判決中，認同附條件或附期限之債權為將來債權之一種，其

15 歷審判決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56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247 號民事判決：「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民法第四百三十九條定有明文。準此，出租人於租賃契約成立後，雖有『得』請求承租人給付租金之抽象權利，惟其對承租人之租金債權，必至承租人應給付時始能認具體存在，而租金債權為繼續性給付之債權，苟經執行法院扣押，債務人即喪失自由處分之權能，縱為處分，對執行債權人亦不生效力。」

有謂：「其次，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其標的，屬於處分行為，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債權即行移轉於相對人，為準物權契約。將來債權之讓與，係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債權讓與，其移轉自屬有效。」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74 號民事判決同此觀點：「又債權存在，為債權讓與契約之效力要件，非成立要件，自非不得以將來債權為讓與之標的。故以將來之債權為讓與標的所成立之契約，苟無法定不得讓與之情形，於得為請求時，其期限如已屆至或停止條件成就者，即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37 號民事判決亦重申：「按債權讓與乃以移轉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債權讓與契約生效時，債權即同時移轉，讓與人即原債權人脫離債之關係，失去債權人之地位，不復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而由受讓人即新債權人承繼讓與人之地位取得同一債權。而將來債權之讓與，僅係所讓與之債權即讓與標的，附有條件或期限，債權受讓人於原定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始得行使權利。故除有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將來債權之讓與，尚非法所不許，且於債權讓與契約生效時，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

另外，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0 號有關給付貨款民事判決中，除延續性表示附停止條件或附始期債權屬將來債權，卻異於前開判決觀點，在衡酌將來債權於讓與契約成立之際，因債權尚未存在，故於債權實際發生時，須再為通知，方對債

務人發生效力，而有謂：「按將來債權之讓與，以通知將來應為債務人之人為已足，並於該讓與之將來債權，爾後因一定事實之發生而成為現實之債時，即生移轉之效力，固無待乎再將之通知於債務人。惟於附停止條件將來債權之讓與者，其停止條件是否成就並不確定，該債權讓與是否確定發生即非債務人所得知悉，自應於停止條件成就，債權讓與發生效力時，將該條件已成就之債權讓與，另行通知債務人，始對之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民事判決持同樣立場：「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債權讓與契約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其標的，屬於處分行為，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債權即行移轉於相對人，為準物權契約。將來債權其係附停止條件或附始期者之債權讓與，雖非法所不許，然此類將來債權，債權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如受通知時債權仍未發生，何能發生移轉效力，自須於實際債權發生時再為通知。¹⁶」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213 號民事判決亦同，並強調：「將來債權其係附停止條件或附始期者之債權讓與，雖非法所不許，然此類將來債權，債權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如受通知時債權仍未發

16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051 號民事判決亦同。

生，何能發生移轉效力，自須於實際債權發生時再為通知。詎原審未詳加勾稽，遽謂將來債權之讓與，於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時，債權讓與契約即對債務人發生效力，尚無須再就將來債權之發生或期限屆至，另為通知，所持法律見解，即有可議。」嗣後最高法院分別在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49 號與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63 號民事判決承此論點¹⁷。

三、學說與司法實務之漸次接軌

我國學說與實務對將來債權之內涵漸次予以填充，在詮釋上則將附停止條件或附期限債權納入將來債權之列，學說與實務之立場相互交融，且彼此影響，此與德國學理對將來債權理解之脈動不謀而合。

德國學者 Kochmann 在 1911 年所著之「將來債權讓與 (Die Abtretung zukünftiger Forderungen)」一書中表示：「事物只能是存在或不存在。排他律 (Tertium non datur) 是也。¹⁸」此句話為當時德國學界對將來債權定義為不存在之論證，其亦反映彼時對將來債權處理之範式。德國學者 Windscheid 在「法律彙編教科書」則強調：將來債權係指向現在欠缺發生債權，但有期待性者而言，例如依將來訂立之消費借貸所生之債權；而附條件或附期限債權係為已有法律基礎，故非屬將來債權之列¹⁹。此種觀點，即是二元排他論觀點下之古典代表。

然在存在和不存在債權二元化之裂解中，債權之形成絕非僅僅是絕對化之彼岸與此岸，故將來債權應是在不存在債

權和存在債權間，為動態性地挪動。也因此，學者 Oertmann 認為將來債權得區分為三種類型：一是尚無債權發生基礎，但具蓋然性者；二是已經有拘束性之法律關係，但債權之發生，猶待效力要件 (Wirksamkeitsmerkmal) 之添加；三是尚欠缺法律關係成立之要件，但債權之本質上卻是可確定的²⁰。從法比較視角觀之，Oertmann 氏對未來債權之解構與我國學者史尚寬先生之見解是相同的。

隨後，學者 Enneccerus 和 Nipperdey 則主張將來債權應包含尚未完全確定存在之債權，則附條件債權屬於將來債權，至於附期限之債權則不在其列²¹。對於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德國學界也不斷地對將來債權範疇之分界線進行推移，究竟附期限債權係屬將來債權或是完全債權，存有爭議。開啟將來債權議題研究之德國先驅學者 von Tuhr 則為如此闡釋：所謂將來債權，係指將來有發生債權之可能性，但

17 有關讓與將來債權，於將來債權發生時應再通知債務人之爭議問題論述參，林大洋，同註 3，72 頁以下；林誠二，同註 3，台灣法學雜誌，120 期，2009 年 1 月，183 頁以下；陳自強，契約之內容與消滅，3 版，2016 年 3 月，321 頁；楊芳賢，同註 3，235 頁，楊芳賢先生特別就不同類型將來債權之讓與區分應否再行通知，極具參考性。

18 Kochmann, Walther, Die Abtretung zukünftiger Forderungen, 1911, S. 1.

19 Windscheid, Berhard/Kipp, Theodor, Lehrbuch des Padektenrechts, Bd. I, 1862, § 225 Anm. 6.

20 Oertmann, Paul,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und seinen Nebengesetzen.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I. Abteilung, 5. Aufl., 1928, § 398, § 399.

21 Enneccerus, Ludwig/ Nipperdey, Hans Karl,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Bd. I 1, 15 Aufl., 1959, § 199 II Fn. 4.

債權發生之要件 (Tatbestand) 尚未具足者²²。據此，即使附條件或附期限債權已存有法律基礎，然債權效力之發生是須繫諸未來不確定事實或確定事實，仍屬將來債權類型之一種，亦即為廣義之將來債權。

參、將來債權之本質

從學說與實務立場之逼近可知，將來債權是在存在債權和不存在債權兩端間，動態性推移而生成。然將來債權與完全債權間究竟存在著何種間隙，也就是上開類型化之將來債權均處在未轉換為完全權利 (Vollrecht) 之前階段，其與完全債權間之連結為何？又將來債權一概念係為債權讓與之衍生物，債權讓與之「將來債權」究竟與債權有何關係？

一、將來債權源於特別拘束之關係

我國民法第 199 條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不作為亦得為給付。」由此可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給付請求權，亦即是債權，是基於債之關係而來的。

債之關係為特定人間之相互關係，是本於一種特別結合 (Sonderverbindung) 而形成的²³。對此特別結合關係我國學者陳自強先生作下如此註腳：特定人間之相互關係不僅發生在一般行為義務之違反，也發生在本於意思自主而形成契約拘束力之權利義務關係上²⁴，或稱特別拘束²⁵。特別結合關係是建立法定之債之樞紐，以

侵權行為之債為例，在具備侵權行為之前，當事人間並無債之關係（例如給付關係）存在，而是經由一般行為義務之違反等構成要件之具足，方形成侵權行為之債。此種以構成要件具備所形成之債，有另以特別結合關係稱之，藉此和意定之債為區辨。但不論如何，有論者表示：特別結合關係和債之關係具有同義性，二者具有敦促給付關係實現之旨趣，也兼有擴大責任落實保護之功能²⁶。

承此，被稱為想像世界之將來債權，尤其是在尚無法律基礎之將來債權，亦是本於特別結合關係所生。而因基於構成要件連結而成之特別結合關係，對現尚無基礎法律關係存在之債權之肯定，則甚具參考性。也就是，法律關係之要件或內容之完成，也是將來債權構成之基礎。

二、將來債權內蘊之請求權

債之關係可區分為狹義債之關係與廣義債之關係，廣義債之關係猶如一個有機體，並從中衍生各種權利和義務，而在此總體性之有機體中，則蘊含著狹義性之個別債之關係，諸如主觀權利 (subjective Rechte)、從義務、保護義務或取得之預期 (Erwerbsaussichten) 等²⁷。

22 Tuhr, Andreas von, Verfügung über künftige Forderungen, DJZ 1904, S. 428.

23 Larenz, Karl,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I –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 2 I.

24 陳自強，同註 17，6 頁。

25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3 版，2016 年 11 月，1 頁。

26 Eichel, Florian, Künftigen Forderung, 2014, S. 11.

27 Larenz, Karl/ Wolf, Allgemeiner Teil Bürgerlichen Recht, 9. Aufl., 2004, § 13 Rdn. 5, Rdn. 23.

債之關係以債權中心，而民法至為核心之概念為主觀權利，兩者連結關係在於請求權。私法中之主觀權利，在於保護私人法律關係中由其法律內容定義的特定利益²⁸。依德國之通說所謂主觀權利，係指權利人在本質具有法律規範所授予和認可之法律上力量（Rechtsmacht），為滿足其利益，權利人得自行行使之謂²⁹。私法上主觀權利指向支配權、形成權、繼承權、債權或是期待權。而主觀權利中之債權乃蘊含著執行權能（Einforderungsbefugnis）、私力實現權能、訴請權能與處分權能³⁰。依民法第199條規定可知，債權是主觀權利，是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能。此債權係兼具訴請履行力、強制執行力、私力實現力、處分權能與保持力者而言³¹。

值得注意的是，債權和請求權為不同概念，也就是債權為請求權，但請求權卻非必然為債權。蓋請求權非僅本於債權而生，尚得因人格權、物權關係、身分關係而產生³²。精準而言，債權可說是債法上之請求權之載體。也因此之故，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85號民事判決表示：「債權與其滋生之請求權，並非同一。債權若附有停止條件，或約定有清償期日，或有其他妨礙其請求履行之情事時，於停止條件成就，或清償期日屆至，或妨礙請求履行之情事除去前，其債權雖然存在，但履行請求權則尚不存在。」此觀點誠值肯定。同時依此判決意旨，應可推得，當債權尚欠缺某種權能時，例如訴請權能或強制執行權能時，特別是該債

權應涉尚未完全之債權，而附停止條件之債權一即廣義將來債權一亦屬之。

主觀權利是經過階段化所形成的，或有稱主觀權利之前階段³³，而債權前階段形塑的動態階段過程，與將來債權在具足要件或事實以待債權之發生，有著同步性。而現尚無基礎法律關係存在之將來性債權，其和內蘊之請求權能以及其他權能，或可稱為權能之集束（ein Bündel von Befugnissen），則一起繫諸在嗣後發生之債³⁴。這種流動性之發展，益徵類型化之將來債權是由虛擬幻化為真實生活的產物。

三、將來債權之期待利益之辨識

將來債權是以可能發生債權作為基點，在將來債權未轉換為完全權利（Vollrecht）之前，也就是將來債權尚未取得完全權利之階段中，因隨著債權發生要件之漸次具足，得將將來債權期待性地位，區分為純粹希望、期待或期待權。希望是單純主觀的心理狀態；期待則是取得權利部分要件而生之地位；期待權係具備取得權利部分要件，受法律保護，且具有

28 Larenz, Karl/ Wolf, Allgemeiner Teil Bürgerlichen Recht, 9. Aufl., 2004, § 13 Rdn. 24.

29 Larenz, Karl/ Wolf, Allgemeiner Teil Bürgerlichen Recht, 9. Aufl., 2004, § 13 Rdn. 24.

30 Larenz, Karl/ Wolf, Allgemeiner Teil Bürgerlichen Recht, 9. Aufl., 2004, § 13 Rdn. 25。

31 王澤鑑，債法原理，2021年增訂新版，自版，19頁。

32 陳自強，同註17，14頁。

33 Schwerdtner, Jura 1980, 609.

34 Eichel, Florian, Künftigen Forderung, 2014, S. 11.

交易性，並取得權利性質之地位而言³⁵。循著此思路，無疑將又會對類型化之將來債權再進行細分，以拆解何種類型之將來債權是已具有期待權屬性，且債權人已取得幾近是完全債權之同質縮影？又何種將來債權應歸類為期待？甚或只是有希望³⁶？對於期待利益地位之界分，我國學者王澤鑑先生為如此指引：「因具備取得權利部分要件之地位，吾人稱之為期待，惟並非所有此種地位皆具有權利之性質，而可稱為期待權。至於應具備何種取得權利要件之地位，始足構成期待權，吾人認為應依實質觀點論斷之，應考慮者有二：此種地位是否已受法律之保護、此種地位有否賦予權利性質之必要。³⁷」甚具參考性。

就有關附停止條件或附期限之法律行為，學說一致肯定我國民法第 100 條與第 102 條第 3 項特別設有期待地位之規定，故基於附條件或期限而生之權利為期待權。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986 號民事判決（前判例）同此立場：「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條固定有明文。然此種期待權之侵害，其賠償責任亦須俟條件成就時，方始發生。蓋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原須俟條件成就時始得主張其法律上之效果，在條件成否未定之前，無從預為確定以後因條件成就時之利益，如其條件以後確定不成就，即根本無所謂因條件成就之利益。」

就基於已有基礎，但尚待將來特定事實添加之將來債權，以股東之盈餘分派債權為例，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231 號民事判決以股東之盈餘分派之將來，係基於已存有法律基礎為由，並足具期待權之地位，其有謂：「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與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不同，盈餘分派請求權係股東權之一種，於公司有盈餘時，可能獲得分派之期待權，不得與股份分離而獨立存在，當股份轉讓時，應一併移轉於股份受讓人。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則自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分支而生，係對已經股東會承認之確定盈餘分派金額之具體的請求權，屬於單純之債權，得與股份分離而獨立存在，亦不當然隨同股份移轉與受讓人。」

另外就基礎法律關係現尚未存在，但成立要件已部分存在之將來債權，應屬期待。至於基礎法律關係現未存在，但將來有發生可能之將來債權，非純粹主觀心理之意欲，而是已進入有拘束之法律領域，亦即具期待。

惟縱然將來債權具有期待權之地位，其先行效力為何？亦即，物權性質之期待權與債權性質之期待權之先行效力是否等同？以物權具絕對性，債權為相對性為判斷基礎，自當得出物權性質之期待權與債權性質之期待權之效力不相同。不可諱

35 王澤鑑，附條件買賣買受人之期待權，收錄於：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初版，2009 年 12 月，184 頁。

36 Forkel, Hans. Grundfragen der Lehre vom privatrechtlichen Anwartschaftsrecht, 1962, S. 30.

37 王澤鑑，同註 35，185 頁。

言地，期待權之先行效力旨在將前階之期待權嫁接到完全權利，進而使二者成為一體。循此，基於以附停止條件而生之物權，此期待權之先行效目的在於強化獨立性之權利保護（*der selbständige Rechtsschutz*）；至於以附停止條件而生之將來債權，屬性為債權性質之期待權不同於物權，強化獨立性之權利保護對債權性質之期待權而言，非關宏旨。具體言之，債權性質之期待權不是源於法律地位資格，而是環扣在特定人和特定人之債之關係上³⁸。也因此，在將來債權類型化之下再予細分，離析出將來債權期待利益之光譜，特別是將來債權是否具有期待權之地位，對將來債權之內涵填充，並無太大助益。具體言之，債權是一種特定人對特定人主張之權利，債務人應給付之內容，以給付發生之要件具足程度為區分，其或為希望、或為期待，甚或是期待權，對將來債權人在法律地位無甚影響。

四、具個人特質與客觀化之將來債權

承前所言，將來債權亦即是債權。債權是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故有論者稱債權帶著個人性質（*mit personaler Natur*）之標的。此種具有個人特質屬性之債權，得分割組成三個面之稜鏡：一是債權人之身分（*Gläubigerschaft*）；二是債權之相對性；三是債權本身之客觀性³⁹。

關於債權人之身分性，德國學者 Gernhuber 為如此描繪：「權利歸屬能力，即債權人身分，是和債權緊密相繫。⁴⁰」

此乃充分表露債權人與債權相繫屬之關係。而在債權人歸屬權能上，也應照出債之相對性，債權關係僅存於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解構債權之屬性，除聚焦於債之相對性外，債權本身亦可作為標的，因債權本身具有客觀化之價值。在商業會計財報分類帳中，債權是列在資產門，也就是僅取得應收帳款之可能性，於資產負債表之帳載上，也是歸列為資產，而非負債。依此可知，債權具有客觀財產上價值，或稱為財產利益，將來債權亦同。既然將來債權本身得為標的，且具有客觀性，故亦有交易性（*verkehrsfähig*）。綜言之，債權與將來債權為得處分之標的⁴¹。

五、讓與「將來債權」標的之認識

承上所言，債權具客觀性，得為處分標的。史尚寬先生對債權讓與之意義，精鍊地指明：債權讓與是不害債權之同一性，以移轉債權為內容之準物權契約⁴²。然同一性之內涵究竟為何，仍有待釐清。羅馬法時期對債權轉讓之理解為：債權與原始當事人間在本質上有著不得切割之連結性，而主體之變更將會導致債權之消滅，故移轉債權僅能經由新關係之建立而實現⁴³。

38 Forkel, Hans. Grundfragen der Lehre vom privatrechtlichen Anwartschaftsrecht, 1962, S. 166.

39 Eichel, Florian, Künftigen Forderung, 2014, S. 11.

40 Gernhuber, Joachim(Hrsg.), Hand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VIII – Das schuldverhältnis, 1989, § 3 I 3: „Die Rechtszuständigkeit, die Gläubigerschaft, ist mit der Forderung mitgedacht.“

41 Forkel, Hans. Grundfragen der Lehre vom privatrechtlichen Anwartschaftsrecht, 1962, S. 53.

42 史尚寬，同註1，670頁。

43 Hattenhauer, in: HKK-BGB, 1. Aufl., 2007, §§ 398-413, Rdn. 7 ff.

此思維浸潤了 18、19 世紀德國之學說，並在德國民法典確立債權讓與之規定。債權人讓與之「債權」與原債權人之債權之同一性，非以廣義債之關係為內容，而是指向狹義債之關係。狹義債之關係是從廣義債之有機體中，衍生而出之個別性債權，將來債權自包含在內⁴⁴。

具體言之，債權人讓與之債權，為個別性債權，此個別「債權」，包括將來債權，個別性債權在屬性上依舊，透過新建立之債之關係，變更債權人之身分，新債權人則對讓與之個別債權具有歸屬能力。

肆、結論

從將來債權類型化發展之脈絡觀之，將來債權在司法上之實踐和學說上之論述都是呈現出一個不斷續行擴充與發展之趨勢。處在萬物都可以虛擬化與同質化（Fungible）之世代，過去因想像世界所生之產物，即便是現尚欠缺發生債權根據之純粹將來債權，也不再是一種幻影。透過權利譜系與將來債權之相互關照，尤其是參酌主觀權利形塑之階段過程可知：將來債權源於特別拘束關係，絕非為無債之基礎，而是債權發生要件有待添加；同時從完全債權所具有之權能觀之，猶待債權發生之將來債權，得理解為一種不完全之債權；將來債權在未轉換為完全債權之階段，在理論上確實得區分為具債權性質之期待權、期待或希望，然卻無助於填充相對性之關係；將來債權在本質上並無不同於債權，債權具有之一體三位性，將來債權同有之。另以「將來債權」為標的之讓

與，係指狹義債之關係之個別債權，同時將來債權之讓與也充分印證債權一體三位之效力。



44 Eichel, Florian, Künftigen Forderung, 2014, S. 12.